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類別	案 由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	是否 保密
115 社正 0002	兒少福利	紀惠容委員、葉大華委員、張菊芳委員提：新北市政府未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、風險評估等事項，各權責單位又欠缺橫向聯繫之整體規劃，致兒少性侵加害人出獄後，長期違法開設兒童短期補習班，藉機猥褻多名兒童及拍攝性影像；亦未善盡學生輔導諮商之責，本案受害兒童眾多且橫跨多校，卻遲至事發半年後始函請各校自行檢視輔導機制並調查潛在受害者，錯失事前防治及保護受害兒童先機，確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已就本案未落實社區監控與查訪，議處失職人員在案。 二、新北市政府持續透過業務督導、抽檢與專責講習，提升基層員警辨識再犯風險之敏銳度，嚴防中斷查訪，該府家防中心現行於加害人處遇結案時，亦增加將再犯危險因子函送警政參考之程序，又教育局針對未立案教學場所，除擴大稽查及嚴懲，並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家長選擇立案場所之意識。 三、新北市政府於性侵害被害人協助與輔導部分，該府家防中心將持續強化與教育、警政橫向聯繫以清查潛在被害人，落實提供受害兒少創傷諮商與心理復原服務，教育局亦表示已建立重大案件處理之程序，接獲受害名冊即啟動學校輔導機制，並落實跨單位合作及追蹤。	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內政及族群、教育及文化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15.07.22第6屆第32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	否